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街道办事处西沟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石家庄市嘉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西至西沟居民委员会地，南至西沟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政府储备地的土地，经凤山镇人民政府与西沟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沟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6346	0.6346	0.634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朱凤廷	0.0173	
2	冯保贝	0.0067	
3	李雪荣	0.0147	
4	朱贵林	0.0053	
5	朱润文	0.0160	
6	朱翠英	0.0093	
7	朱五廷	0.0086	

8	朱反廷	0.0086	
9	朱秋喜	0.0100	
10	吴二金	0.0140	
11	朱彦廷	0.0333	
12	朱小二	0.0287	
13	朱秀文	0.0100	
14	朱保文	0.0100	
15	朱保孩	0.0210	
16	朱路文	0.0127	
17	朱富小	0.0287	
18	朱保生	0.0100	
19	朱海廷	0.0133	
20	朱米贵	0.0087	
21	郭春娥	0.0140	
22	朱春廷	0.0133	
23	朱会廷	0.0087	
24	马三会	0.0100	
25	张二林	0.0073	
26	朱四珍	0.0293	
27	朱全喜	0.0153	
28	朱秀兰	0.0100	
29	马梅梅	0.0140	
30	朱付林	0.0287	
31	朱瑞生	0.0160	
32	朱玉文	0.0247	
33	朱明廷	0.0087	
34	高素平	0.0267	
35	朱拉文	0.0147	
36	集体	0.106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席座	西沟居委会	731平方米	违法占地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吴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孙振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2日

